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orangemi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81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081076\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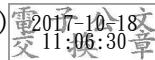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經費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39141B號令廢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1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3914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本局國中教育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